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新鴻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工銀亞洲大廈21樓Regus商務中心Pearl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隨函附奉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東協議	5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7
有關本集團、AIC及AIT之資料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7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8
推薦建議	9
一般事項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新鴻基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C」	指	Anest Iwata Corporation, 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
「AIT」	指	Anest Iwata Taiwan Corporation, 一間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IC、友嘉實業、執行董事陳向榮先生、朱旭女女士及李瑞廣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主席朱志洋先生之遠親)分別持有50.00%、49.865%、0.045%、0.045%及0.045%之權益
「有關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股東協議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執照日期」	指	中國當局頒發合營企業公司營業執照之日期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友佳實業(香港)」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之實益擁有人，並由友嘉實業持有約99.99%之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友嘉實業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合營企業公司」	指	杭州阿耐思特岩田友佳空壓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AIC及AIT分別持有35%、35%及30%之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合營企業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AIT及AIC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就股東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友嘉實業」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先生 (主席)

陳向榮先生 (行政總裁)

陳明河先生

溫吉堂先生

邱榮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江俊德先生

余玉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AIC及AIT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訂立有條件股東協議。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東協議條款之詳情；(ii)載列新鴻基就股東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鴻基之意見後就股東協議之條款發表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 (2) AIT, 為友嘉實業之聯繫人 ; 及
- (3) AIC, 獨立第三方。
- 合營企業公司業務範圍 : 從事空氣壓縮機、其組件、附件及零部件之生產、製造、組裝及銷售
- 合營企業公司投資總額 : 15,000,000美元
- 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 : 7,500,000美元, 注資如下 :
- (1) 本公司注資35% (即2,625,000美元) ;
- (2) AIC注資35% (即2,625,000美元) ; 及
- (3) AIT注資30% (即2,250,000美元)
- 合營企業公司年期 : 由營業執照日期起計50年。
- 合營企業公司董事會成員 : 合營企業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 其中兩名由AIC委任, 另外兩名由本公司委任。董事會主席將由AIC委任。

合營企業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乃經考慮生產所需之土地、機器及設備、廠房建設及中國法律有關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適用比率規定等因素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將分兩期注入合營企業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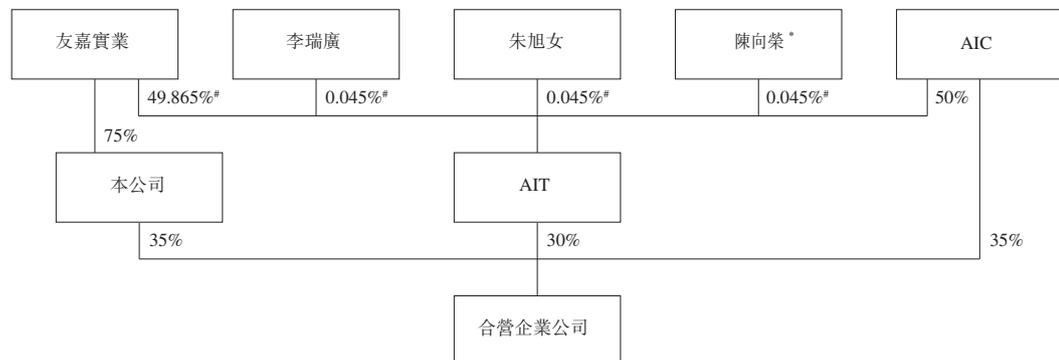
- (i) 其中之20%將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注入；及
- (ii) 剩餘80%將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注入。

本公司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向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注資。

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差額將於合營企業公司董事會根據合營企業公司不時之營運資本及業務發展需求認為屬必要時，由本公司、AIC及AIT按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公司權益之比例，透過資本出資及／或股東貸款撥付。

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承諾簽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中國有關當局進行註冊。股東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生效。

於成立後，合營企業公司之相關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執行董事

於AIT之概約股權

3.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本公司計劃與AIC及AIT在空氣壓縮機、其組件、附件及零部件之生產、組裝及銷售方面進行合作。透過利用AIC及AIT之專門知識，本公司認為合營企業公司之成立乃實現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之良機，並有助於擴大本集團整體收益基礎。

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有關本集團、AIC及AIT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盡本公司所知，AIC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縮機、真空機器及塗裝機器。

AIT為一間於台灣成立之公司，其股本主要由AIC及友嘉實業持有（分別持有50.00%及49.865%）。AIT在台灣及其他國家為多項工業應用製造及銷售AIC授權之AIC噴漆機器。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AI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友嘉實業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AIT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友嘉實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盡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佳實業（香港）（即友嘉實業持有其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及控制涉及252,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5%）之投票權，將就其持有之全部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有關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股東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鴻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工銀亞洲大廈21樓Regus商務中心Pearl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及2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有關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新鴻基之意見，即訂立股東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股東而言，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本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東協議之條款並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中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4至9頁及第11至1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新鴻基之意見函。

經計及新鴻基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建議後，吾等認同新鴻基之意見，即就股東而言，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顧福身

江俊德

余玉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新鴻基函件

下文載列新鴻基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AIT及AIC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於成立後，合營企業公司將由 貴公司、AIC及AIT分別持有35%、35%及30%之權益。

合營企業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將分別為7,5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 貴公司將向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之金額為2,625,000美元。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新鴻基函件

由於AIT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友嘉實業之聯繫人，故AIT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友嘉實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股東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以便就(i)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股東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擬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陳述及事實。吾等已假定通函所載或所指或 貴公司以其他方式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就看法、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

新鴻基函件

吾等乃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閱及分析，其中包括(i)股東協議；(ii)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iii)有關公佈；及(iv)香港貿易發展局、東京證券交易所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刊發之公開資料。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就交易條款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有關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AIC、AIT及合營企業公司之業務、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政、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

I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訂立股東協議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AIC及AIT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30,520,000元，較過往財政年度減少約11.1%，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85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74.3%。

新鴻基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AIC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AIC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縮機、真空機器及塗裝機器，及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之公開資料，AIC於一九二六年成立，於一九七三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誠如董事確認，AIC於日本佔有約30%之空氣壓縮機市場份額，其生產基地位於日本，而銷售網絡遍佈北美、歐洲、亞洲及澳洲。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AIT為一間於台灣成立之公司，其股本主要由AIC及友嘉實業持有（分別持有約50.00%及49.87%）。AIT在台灣及其他國家為多項工業應用製造及銷售AIC授權之AIC噴漆機器。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合營企業公司將位於中國杭州市，主要從事空氣壓縮機、其組件、附件及零部件之生產、製造、組裝及銷售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透過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貴公司計劃與AIC及AIT在空氣壓縮機、其組件、附件及零部件之生產、組裝及銷售方面進行合作。透過利用AIC及AIT之專門知識，貴公司認為合營企業公司之成立乃實現貴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之良機，並有助於擴大貴集團整體收益基礎。

鑒於董事會函件內披露之貴集團最近業務發展，吾等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公司符合貴公司投資組合多元化之業務目標，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合營企業公司之業務前景

誠如董事告知，空氣壓縮機在日本、中國及全球飲食業、製藥業、半導體業及汽車製造業等製造業廣泛使用。

目前全球金融海嘯給消費品需求及價格以及各行各業之資本投資帶來不利影響。然而，董事預期，此次金融海嘯將於合營企業公司開始營運（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前結束，而消費品需求及各行各業之資本投資將相應增長。此外，董事認為，此刻是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之絕佳時機，因為廠房及其他設施之建設成本由於最近金融海嘯而有所下降，以及業內若干競爭對手將在此次金融海嘯中被淘汰。此外，董事堅信，中國經濟在中長期將保持快速增長，中國日後消費品以及各行各業之資本投資需求將快速增長。

根據中國統計年鑒2008（最新出版之官方刊物），中國GDP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2.03萬億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0.06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13%，連續六年實現兩位數之年增長率。

為應對目前全球金融海嘯及維持中國經濟增長動力，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宣佈預算為人民幣4萬億元之刺激方案，旨在未來兩年透過增加固定資產投資擴大內需。刺激方案覆蓋之領域包括基礎設施、農村發展及災後重建。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進一步公佈電器及汽車新補貼計劃。中國政府將安排人民幣50億元用於汽車升級及人民幣20億元用於家電以舊換新。

新鴻基函件

誠如香港貿易發展局網頁所載，新補貼計劃是政府持續致力於刺激消費、擴大內需及提高減污效率之一部分。此項計劃向擁有人提供相當於購置稅之補償，藉以實現中小型貨車、中型客車及不能滿足核定排放標準之汽油及柴油機車升級。此項計劃亦向擁有人提供相當於新電器價格10%之補貼，藉以實現電視機、冰箱、洗衣機、空調及電腦以舊換新。補貼將於上海、北京、天津及若干沿海省份等九個試點地區開始施行。中國預期透過此次舉措未來四年將實現銷售額人民幣1.6萬億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統計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零售銷售增長至人民幣9,343.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8%。

鑒於合營企業公司產品（即空氣壓縮機）於多個工業領域廣泛應用，而如上文所探討，該等領域之發展潛力與中國經濟發展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股東協議將對 貴集團之中長期增長與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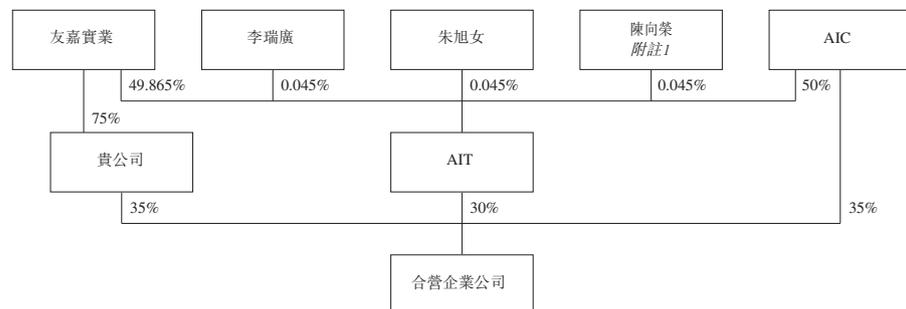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a) 股權架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經 貴集團、AIT及AIC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成立後，合營企業公司之相關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1：執行董事

(b) 於合營企業公司之投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初步將向合營企業公司注資之註冊資本金額將為2,625,000美元。根據股東協議，註冊資本將分兩期注入合營企業公司：

- (i) 其中之20%將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注入；及
- (ii) 剩餘80%將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注入。

貴公司將透過貴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向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注資。

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差額將於合營企業公司董事會根據合營企業公司不時之營運資本及業務發展需求認為屬必要時，由貴公司、AIC及AIT按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公司權益之比例，透過資本出資及／或股東貸款撥付。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企業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將分別為15,000,000美元及7,500,000美元。貴公司將向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之金額為2,625,000美元，而剩餘金額中之2,625,000美元及2,250,000美元將由AIC及AIT分別出資。

由於貴集團、AIC及AIT根據股東協議按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之股權比例出資，吾等認為，貴集團擬投資2,625,000美元（即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之35%）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

(c) 溢利分配

根據股東協議，貴集團、AIC及AIT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權比例，即35%、35%及30%分配合營企業公司之可分配溢利。

有關溢利分配比率（將與合營企業公司三名合作方各自出資份額成比例），吾等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安排屬公平合理。

(d) 董事會代表及管理層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企業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AIC委任，另外兩名由貴公司委任。董事會主席將由AIC委任。合營企業公司董事大會法定人數為三名，其中AIC之提名人及貴公司之提名人至少各須一名。

鑒於AIC及貴公司出任合營企業公司董事會董事名額均等，吾等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核股東協議之條款。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就獨立股東而言，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訂立股東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股東協議之財務影響

在貴集團財務報表內呈列合營企業公司之財務業績時將採用會計權益法。由於合營企業公司為一間新成立之公司，尚未營業，因此，合營企業公司成立後不會對貴集團之盈利產生即時影響。

董事預期日後交易將擴大貴集團之收益基礎。

新鴻基函件

董事確認，貴集團將有充足內部資源履行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就合營企業公司成立出資2,625,000美元註冊資本及日後等額之可能注資金額。

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流動資產淨額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880,000元及人民幣99,970,000元。合營企業公司之注資及日後之可能注資將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流動資產淨額之66.6%及35.9%。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其資本承擔。

經考慮股東協議項下之上述事項，吾等認為，貴集團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注資及日後之可能注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V. 推薦建議

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發表之意見並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岑錦志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該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朱志洋先生	友嘉實業	24,499,243 股股份 (附註1)	4,718,925 股股份 (附註2)	685,759 股股份 (附註3)	29,903,927 股股份	18.99%	
	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21,988 股股份 (附註1)	21,988 股股份 (附註2)	–	43,976 股股份	0.44%	
	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1,000 股股份 (附註1)	1,000 股股份 (附註2)	–	2,000 股股份	0.02%	
	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	50,000 股股份 (附註2)	–	50,000 股股份	0.59%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4)	750 股股份	–	–	750 股股份	0.03%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陳向榮先生	友嘉實業	4,762,841 股股份	-	-	-	-	3.03%
	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10,000 股股份	-	-	-	-	0.12%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4)	750 股股份	-	-	750 股股份	-	0.03%
陳明河先生	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43,976 股股份	-	-	-	-	0.44%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所持有。
2. 該等股份乃由朱志洋先生之配偶王紫緹女士（前稱王錦足）持有。
3. 該等股份乃由朱志洋先生之兒子朱昱嘉先生（未滿18歲）持有。
4. 該等公司為友嘉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以上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相聯法團之相關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概無股東身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格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推薦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新鴻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新鴻基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第11至19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0樓2003室可供查閱：

- 股東協議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工銀亞洲大廈21樓Regus商務中心Pearl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Anest Iwata Corporation及Anest Iwata Taiwan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一份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茲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或交付該等董事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相關文件及契據，以使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以上有關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本身無需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上述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